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崇左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崇左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第三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光谱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4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艾诺克医疗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盆底磁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28.85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50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4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智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